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2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6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6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11137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議題，故原則同意刪除「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之檢核項目。

二、請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宜蘭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或大會）會議審查意見（或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不吝提出，以利本署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三、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基於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署後續將適時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併同參考本部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所發現之地方特殊議題，評估納入前開作業研處；至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時機部分，將俟前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向確認後，本署將評估啟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原則將俟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成果，將作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業之參考資料。若未來鄉村地區計畫範圍為原住民族部落，可參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化政策，並善用上述調查成果資料，整合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於國土計畫法未實施管制前，指導區域計畫法工具提早實現前開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化之政策。
- 二、有關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 10 項「調查項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持續完成

各項調查成果。另本署於辦理檢核作業時，發現因部分調查項目涉及建築管理專業判斷等因素，造成檢核之合格率未達標情形（如樓層數識別不一致），故本署正檢討是否調整「檢核作業方式」（如以到府訪談取代外業檢查）及「檢核合格率計算之項目」（如 10 項調查項目中，部分項目得免納入合格率計算，但該 10 項調查項目仍應有調查成果），後續若確定本署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向，請業務單位儘速召開工作會議，並以函或於相關會議向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說明。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考量現行本部國家公園署各管理處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實際推動共管會之運作機制及性質，並無涉實質空間計畫

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無指導具體空間範圍，現階段較難逕自認定得作為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之依據，且基於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部分，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二、後續如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範圍，提出具體操作區位，並說明如何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配套措施後，得評估一併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妥予討論該等原住民族聚落，是否存有為因應在地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而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需求，並據以訂定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順序。

三、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再予評估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邀集行政區所轄範圍涉有原住民族土地之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參與；另請臺東縣政府協助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提供涉及共管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具體範圍（SHP 檔）、區位或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業務單位評估修正本次

會議資料相關數據之呈現方式。

議題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業依本署所訂期限內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者，辦理敘獎作業，且以主責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為原則，惟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涉有跨局處配合修正圖資者，請該市（縣）政府應核實審認，切勿浮濫敘獎，並請依各該市（縣）政府訂定之平時獎懲基準（或要點）辦理。
- 二、為利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持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署後續將評估依本部 114 年 6 月 5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690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啟動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惟申請對象仍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
- 三、考量本部前於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函請於前開計畫辦理期間提供相關協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敘獎作業，基於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該主管機關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故請業務單位評估於前開分區圖公告後，函請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敘獎作業。

四、另就本署前以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31224692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係以各市(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作為敘獎基準點，其敘獎項目、額度及涉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者

請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每人至多 1 支小功 2 支嘉獎為原則，且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事涉跨局處合作，故獎勵總額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惟仍請核實敘獎。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者

請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臺南市、臺北市、新竹縣及嘉義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每人至多 1 支小功 1 支嘉獎為原則，且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事涉跨局處合作，故獎勵總額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惟仍請核實敘獎。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者

請嘉義市、苗栗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每人至多 1 支小功為原則，且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事涉跨局處合作，故獎勵總額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惟仍請核實敘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前次會議本府說明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針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的處理方式有再為修正，故時程上有延宕。目前已修正完畢並重新陳核中，如後續無其他疑義，預計得於 114 年 7 月時發文至貴署。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局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劃設疑義補充說明，本府將儘速報送修正後法定書件。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市關渡、洲美地區平原部分，係依相關法令及國土署所訂之劃設作業手冊等通案性劃設條件據以辦理，將上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且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請本府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
- 二、前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方案後續將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管檢討或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現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計畫等兩大開發計畫刻正執行，另關渡平原現為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亦為本市重要發展儲備用地，考量都市分期分區及成長管理概念，本府將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會續審。

◎基隆市政府

本府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針對協和電廠填海造陸需求表示意見，案經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府基於依環評大會通過版本，協和電廠開發需求範圍將縮減至都市計畫地區內，故原本府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已無填海造陸需求。本府後續將依前開函文意見，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預計於 114 年 8 月以報告案方式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確認。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則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竣，並完成圖資更新作業，惟經檢核有部分原民農 4 仍涉及國保 1 指標，目前刻正由本府原民處釐清修正，預計 114 年 7 月中前釐清修正後報部。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辦理圖資更新檢視及修正作業，考量國土計畫法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延後施行及交通部鐵道局高鐵案規劃變因等後續政策調整異動，將待後續前開進度大致底定後，提報貴部核定作業事宜。

報告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

- 一、針對第 1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因颱風影響、道路中斷尚在維修等因素，導致現況調查與部落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目前本府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核定定稿本，預計於會議下週繳交第 1 梯次調查成果。
- 二、有關繳交第 2 梯次調查成果部分，本府廠商調查已完成 80%，預計於 7 月底完成調查，並於 114 年 8 月中旬完成相關檢核作業。
- 三、另針對第 3 梯次成果調查已完成 30%至 40%，由於都市計畫土地內商業區及住宅區之調查，將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本府尚在釐清並研擬相關事宜，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調查，並於 114 年 9 月中旬繳交成果至貴署檢核。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以本縣仁愛鄉為例，約有 2/3 聚落範圍皆位屬於森林區範圍，亦為部落族人長久居住使用的土地，該森林區明顯不符合森林區的設置之目的，倘以森林區域內之公有土地劃為國保 1，私有土地劃為農 4，將造成部落內土地分區零碎，亦不利後續管理，且部落相鄰土地，卻有不同分區不同管制之問題，造成部落紛爭。
-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名義上為公有，實為原民會代管，最終目的應回復權利予族人，是現有部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皆已設定他項權利，族人隨時皆可以申請

所有權移轉登記，將造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困難，恐損及族人土地權益。

三、國土計畫精神係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現階段部落使用土地皆因於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影響而遷居於此，並非族人祖居地或自由選擇居住處所，現又因所居住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而被劃入國保 1，惟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建（如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在整體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脈絡下，應尊重原民居住空間的政策。

四、在尊重部落族人現居空間並保障族人居住權，在國保 1 劃設指標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有禁限建規範，農 4(原)劃設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重疊，應以農 4（原）為優先劃設。

◎新北市政府

針對第 3 梯次及修正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部分，廠商皆已調查完成，預計於會議下周繳交至貴署檢核。

◎桃園市政府

一、本府已完成第 3 梯次調查作業，目前正在進行內業檢核作業；針對第 1、2 梯次修正調查成果，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繳交至貴署。

二、另有關本案調查項目及標準尚不明確，本府因調查建物棟數眾多，無法持續全面檢視，建議貴署依據補助要點規定，先針對第 1 梯次調查成果完成內外業檢

核作業，以避免重複修正並確保調查成果完整性。

◎嘉義縣政府

目前廠商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檢送第 3 梯次調查作業至本府，由於前 2 梯次檢核方向與第 3 梯次需一致，本府正在進行複查，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待修正更新後於 7 月底繳交第 3 梯次調查成果。

◎高雄市政府

針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分，修正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提交至貴署；另有關第 3 梯次因有實地調查不易之情形，待與廠商討論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預計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於 7 月底完成。

◎宜蘭縣政府

因重新檢視及修正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致使第 3 梯次繳交時程延後，預訂 114 年 6 月 30 日繳交第 3 梯次及修正成果。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次預定繳交進度，第 1 梯次預計 6 月底繳交，第 2 梯次已完成 70% 預計 8 月中可以繳交，第 3 梯次已完成 30% 預計 9 月中可以繳交。
- 二、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事宜，

本縣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修正資料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91237 號函(諒達)提報鈞署，本府已完成委辦契約第 4 次驗收，截至 114 年 5 月 19 日累積支用金額 1,816 萬元(含應付未付數)，惠請鈞署盡速審核本縣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成果資料，俾利辦理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事宜。

◎苗栗縣政府

本縣皆完成向國土署提報各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符合繳交進度。

討論事項議題一：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35 個部落自日治時期，最慢民國 40 初即以已存在，早先於區域計畫法劃設前，是否應先檢討要更正編定成鄉村區，後續依規定自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二、本府已依中央頒訂劃設規定，於 15 戶 50 人等以上條件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今又說要劃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報告中有表示將是以所有原保地 24 萬公頃，應存有誤解。本縣 35 個部落本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要劃設的總面積僅 65 公頃，平均一個部落未達 2 公頃，且都是族人建造居住已久之家屋，在整體國土計畫會有什麼重大影響，請上級機關給予明示。
- 三、本縣推動共管，主要願景是運用部落自主管理能力，在原民傳統山林智慧協助在自己的傳統土地範圍推動環境永續，傳承傳統使用慣俗，能維持土地資源的永續，也可使族人再次熟悉自己的土地與文化。
- 四、建議反相思考先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後續依例行性的通盤檢討，檢視相關作業是否劃的得宜，再予修正。
- 五、有關部落與其他公有森林區重疊部分，建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國土管理署思考公有森林區究竟要保育什麼，避免沒有保育標的而似乎片面斷定族人的使用會影響保育的情形，而是應以共好的方式來操作。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及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屬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本署主管業務，國家公園部分依循國土計畫法之指導，依國家公園計畫法實施管制。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爰旨揭議題一，本署無意見。惟該議題尚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提供下列本署推動經驗供參：

- 一、為落實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本部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已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議程已詳細載明相關運作機制。截至目前計召開 127 場次共管會議，就原住民族參與經營管理業務，持續推動共管機制。
- 二、以玉山國家公園為例，「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將園區內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並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7 點規定，該區得另訂定細部計畫，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爰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賡續就該區研擬細部計畫，透過檢討聚落空間紋理、產業生活型態及環境保育標的，規劃妥適用地，並採取適性

容許土地使用類別及使用管制，以契合原住民族傳統聚落使用模式與發展需求。該案尚於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署 109 年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旨在推動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山林及自然資源，實現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願景。該要點所規範之共管及議題討論事項，係基於本署轄管國有林區與職權範圍內，共同經營管理部落及周邊的林班地，包含森林產物採取、林下經濟發展、狩獵自主管理及協助山林巡守等，並未涉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管制事項。惟有關行政契約簽訂部分，因本署各分署反映該要點未有契約締約對象之徵選方式及終止或解除契約要件等事項，致迄尚無簽訂行政契約之案例，本署刻正著手研議修正該要點，以實質復振部落對自然資源之自主管理與參與決策權利。
- 二、按本署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係以維護國土保安為主要目標，依森林法規定原則不得作林業以外之用途使用，依全國國土計畫應劃為國保一或國保二，倘劃入農四（原），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較多，恐令民眾產生政府部門法令不一致之質疑，爰建議仍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至於國有林地重疊部落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有關原住民對於森林產物、狩獵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權利，透過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與前揭共管要點之

機制，應已獲得足夠保障，爰建議前揭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與農四(原)範圍重疊者，仍應劃為國保區為原則。

三、前揭共管要點規定，共管範圍由共管會考量議題及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而定，數量不以一個為限，且共管範圍可跨分署轄區，目前共管會成立情形如下：

- (一) 新竹分署：共 3 處，賽夏族（新竹縣五峰鄉、竹東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雅族部落（桃園市復興區－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新竹縣五峰鄉）。
- (二) 臺中分署：共 2 處，大甲溪沿線部落（臺中市和平區、東勢區）、大安溪沿線部落（臺中市和平區、東勢區）。
- (三) 南投分署：共 2 處，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
- (四) 嘉義分署：共 1 處，嘉義縣阿里山鄉。
- (五) 屏東分署：共 1 處，屏東縣獅子鄉。
- (六) 臺東分署：共 5 處，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海端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
- (七) 花蓮分署：共 1 處，花蓮縣全區。
- (八) 宜蘭分署：共 2 處，大同鄉、南澳鄉。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非全屬禁限建，如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保留地方劃設彈性：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並非均屬禁限建之土地，其中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重疊，地方政府(南投縣、苗栗縣等)亦迭有反映該等區域，應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其劃設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得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一節，查林保署與當地部落之共管機制樣態繁多，諸如行政契約、私法契約或備忘錄等，議程資料僅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例之共管機制較為侷限，請林保署於會上協助說明。
- 三、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與林保署實際推動之共管機制，有無涉實質空間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指導具體空間範圍及如何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配套措施。
- 四、至業務單位所稱針對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 4 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一節，經查，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惟查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所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縱令住宅使用項目業以上開 2 種法規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惟國土

保育地區第 1 類其它使用項目禁止使用情形相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受限較多（例如：農產品批發市場、水產品製儲銷設施、特種零售設施、殯儀館、火化場等）。考量族人使用土地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其劃設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惟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得一併劃入聚落範圍中。
- 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未明定該區為禁限建區域，且該區之土地使用仍受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相關開發行為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則不在此限。
- 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係依聚落範圍劃設，考量原民既有建築使用權益及聚落範圍完整性，針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者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本署目前推動方向，係嘗試將鄉村地區計畫結合區域計畫法工具，針對 105 年前既有建物協助辦理住宅合法化等相關事宜，惟鄉村地區計畫仍應符合公益性、涉及地用議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要件；另針對各機關單位所提部門計畫，亦可適度與鄉村地區計畫相互連結，後續俟政策方向研議確認後，將提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針對族人居住與部落發展課題，本署仍將積極與各有關部會（機關）合作，強調並非僅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才會照顧族人基本權益，而是透過全方位部門計畫研議妥予處理。

三、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載明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方式，應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苗栗縣府仍應同步提出相關管制作為後，始得就聚落範圍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疊部分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除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林地之外，針對第1次劃定為森林區之土地，基於國土保育保安考量及為避免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公有森林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另針對其他公有森林區邊緣及既有合法建物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課題，本署後續配合相關部門計畫，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討論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及第 38 次會議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因尚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等議題暫予保留，待研議處理方式後續提大會確認，故致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未及於會議記錄後 30 日內函送大部，本縣已函文申請展延。綜上，建議如因不可歸責因素致法定書圖報部時程延遲者，不計入展延日數。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中央有關部會（機關）敘獎部分，業務單位後續將參考先前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與有關部會合作之經驗，係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始辦理敘獎作業。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亦預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辦理中央有關部會（機關）敘獎作業。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符合本次會議所提敘獎條件部分，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協助查核，並於後續敘獎函文明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額度，俾利各該市（縣）人事單位辦理相關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廖組長文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廖文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紀錄：鄭鴻文</div>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呂俊毅 連惟琦
新北市政府	羅承明 張豐鏗 許嘉
桃園市政府	林建華 沈則信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	黃伊琳
高雄市政府	呂子豪 林樞
新竹縣政府	方冠銘 潘詩予
苗栗縣政府	吳亞霜
彰化縣政府	黃聖瀚 宋育忠

南投縣政府	林人豪 江志培
雲林縣政府	李良斌 游俊亨
嘉義縣政府	林沂樺 謝齊軒
嘉義市政府	陳宏婷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臺東縣政府	張超強 陳嘉鳴 呂朝陽
花蓮縣政府	劉亮印 羅晉婷
宜蘭縣政府	廖翔 楊天宏
澎湖縣政府	許雅夏
基隆市政府	張俊君
新竹市政府	廖志輝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唐一信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吳俊奇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請假, 提供書面意見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柳煥昭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薛淑嫻 黃正仁 黃鴻文 周崑 謝江山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陳序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楊家禧